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玉峰先生、和鲁先生、胡建东先生、吕必波先生、邓哲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学栋先生、潘桂岗先生、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桂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